

陈绍初再寻

红楼梦

——
解不尽

完的红楼梦

东南大学出版社

陈绍初
著

陈绍初再寻红楼路

——解不尽读不完的红楼梦

陈绍初 著

东南大学出版社

·南京·

内 容 提 要

本书重点介绍《红楼梦》作者曹雪芹,历经幸福而痛苦的儿女情长的纠结,为其著书提供不可缺少的素材;书中展示诸多有声有色的红楼烈女;还有一个个鲜活无比的“聪明人”;大观园里的“收租院”;以及对刘心武先生的黛玉“沉湖之死”提出质疑;伤风败俗的荣宁二府;大观园里楹联赏析等章节,希望能给您留下美好的回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陈绍初再寻红楼路:解不尽读不完的红楼梦/陈绍初
著. —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2012.6
ISBN 978-7-5641-3459-4

I. ①陈… II. ①陈… III. ①《红楼梦》研究
IV. ①I207.4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91708 号

陈绍初再寻红楼路:解不尽读不完的红楼梦

出版发行:东南大学出版社
社 址:南京市四牌楼 2 号 邮编:210096
出 版 人:江建中
责任编辑:史建农
网 址:<http://press.seupress.com>
电子邮箱:press@seupress.com
经 销: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南京玉河印刷厂印刷
开 本:700mm×1000mm 1/16
印 张:13.75
字 数:270 千字
版 次:2012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641-3459-4
定 价:39.00 元

本社图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营销部联系。电话:025-83791830

序

出生于农家的绍初先生是学历史的，曾受到过“养天地正气，法古今完人”的系统教育。1975年他为云南大学学子时，得到了一本名为《〈红楼梦〉诗词评注》的书，从此，他对“红学”就产生了极大的兴趣。

他曾是海军院校的一名学生，担任过宣传员，进过写作班子；到地方后做过钳工学徒；在从事教师职业期间，曾担任过学院图书馆馆长；做过近十年的业余律师；还下过海、经过商，做得都很出彩，阅历颇丰，很有点“人情练达、世事洞明”的底气。结合他自身阅历来研读《红楼梦》这部巨著，体会便有殊多与众不同之处。三十多年间，他又处处留意搜寻各类相关资料，博采众长，摘写笔记……

近年来，他因教学需要，在校内开设“红学”兴趣班，并根据这些资料与笔记编写教学讲义，进而编撰成书，这正是“弱水三千取其一瓢”，又浓缩成汁再勾兑成液，下过一番又一番大的工夫。2008年他的《红楼寻径——解不尽读不完的红楼梦》一书问世，发行海内外，被包括海峡两岸的众多高校在内的不少著名图书馆购藏。

绍初先生在海军院校时一直向往高、精、尖的项目，这次他却说：“撰写红楼专著并不想搞得多专业、多精深，只想做个普通导游与普通游客一起步入‘大观园’，让‘红楼’走进大众。”

不久前，他受江阴市老年大学之邀去讲“红楼”，操着一口闽南普通话，讲得很随意，学员们却听得很入港。我曾亲耳听见几位看似墨水不多、年龄60岁上下的女学员爽声说：“陈老师，这课我们愈听愈有味道了。”他果真与普通“游客”一起步入了“大观园”，让“红楼”走进大众，实现了他的写作愿望。绍初先生研究“红学”始于普洱茶的故乡云南，他的这本专著，也是杯存放久远并散发着时代芳香的“普洱茶”吧！

2007年，是我国古代名著进入千百万寻常百姓家的一个特定年头；是和谐社会、文化建设具有特殊意义的一年，阳春白雪与下里巴人亲密、紧紧地拥抱的时刻来到了！

2008年，绍初先生的书发行后，他应邀在校内外讲课次数明显增多。每次课前，他都做好充分的准备，制作图文并茂的课件，娓娓道来，令听者回味无穷，印象

深刻。他还经常与读者、听者、网友、同仁广泛互动,对许多问题做新的思考,故而就将他未用过的资料与新搜集的资料,再作新的考证、新的阐释,再与广大读者信步大观园,与专业工作者一起为红学研究添砖加瓦,将寻径之路继续铺展开去,续写了《陈绍初再寻红楼路——解不尽读不完的红楼梦》这一力作。

我是学中文的,与绍初先生做了十几年的同事。退休十多年来与在职的他交往不疏,故而他让我为这本新书写序。可我身上并没有多少“红学”的因子,读《红楼梦》也只是专业与工作的需要,没有能力对该书做什么评述。幸运的是,我对陈先生为人、为教、为学有所了解,对其再著新书的过程与目的胸中有数,故而可以写就上述文字,并以一个普通百姓的身份向研读此书的专业工作者与广大读者来一个实话实说,做另一面的交流。

曹翁一把辛酸泪,赢得多少后人痴。

儒释道易众家辞,更有大众心底思!

一切优秀的文化都应回归大众,再优秀的文化如果只能在专家学者和专业人士之间往返,也是遗憾的文化。

曹翁不朽,“红学”不朽,针对大众的“红学”研究不朽!

唐双朔

2011年春节于海西福清市宏路新街

目 录

曹雪芹与竺香玉生死之恋·····	(001)
曹雪芹的忠实伴侣——柳蕙兰·····	(007)
曹雪芹与新妇——许芳卿·····	(017)
宝钗之间暧昧的情感世界·····	(021)
宝晴无缘“同化灰尘”、“共穴之情”的誓言·····	(029)
《红楼梦》中的“明白人”·····	(039)
跛足道人与甄士隐·····	(039)
贾宝玉·····	(040)
林黛玉·····	(041)
贾元春·····	(043)
贾探春·····	(047)
平儿·····	(049)
秦可卿·····	(052)
红楼烈女有几多·····	(056)
司棋·····	(056)
尤三姐·····	(057)
金钊儿·····	(059)
鸳鸯·····	(060)
晴雯·····	(061)
秦可卿与瑞珠·····	(062)
曹雪芹烹饪技艺遭质疑·····	(065)
走近汉军八旗,了解旗籍、旗人、旗地·····	(068)
曹雪芹其人其事·····	(070)
曹雪芹的几位好友及相关人物·····	(083)
敦敏·····	(083)
敦诚·····	(084)

张宜泉·····	(086)
永忠·····	(089)
明琳·····	(089)
明义·····	(090)
《红楼梦》后四十回作者——高鹗·····	(091)
“红楼”版本有几多·····	(094)
高鹗笔下的钗嫁黛玉·····	(098)
“沉湖之死”与“玉带林中挂”(一)·····	(109)
“沉湖之死”与“玉带林中挂”(二)·····	(114)
改《红楼梦》为《金玉缘》的来龙去脉·····	(120)
也议娶妻当如黛玉吗·····	(123)
黛玉·····	(123)
宝钗·····	(126)
大观园里的“收租院”·····	(128)
“伤时骂世”经典剖析·····	(134)
曹雪芹冒死著书难能可贵·····	(135)
锋芒所向披靡·····	(138)
非“盗贼”抢田夺地·····	(147)
抨击贪官污吏 言词无比犀利·····	(150)
伤风败俗的宁荣二府·····	(154)
荣宁二府森严的等级制度与封建之礼·····	(167)
晚年的曹雪芹没有停止过著书·····	(175)
“红学”杂谈·····	(178)
旧红学·····	(179)
新红学·····	(182)
未来“红学”研究的趋向——“谜学”·····	(188)
《红楼梦》楹联集锦评注·····	(194)
曹雪芹年表·····	(203)
《红楼梦》中主要人物住所一览表·····	(210)
主要参考文献·····	(212)
后记·····	(213)

曹雪芹与竺香玉生死之恋

康熙六十年，曹天佑七岁那年，曹頔让贾琏、贾蔷从苏州买来小戏子竺香玉。竺香玉小名红玉，时年六岁，出身不详，父母双亡，学唱旦角，艺名龄官。雍正元年，雍正帝的生母——康熙帝的德妃薨逝，曹家戏班子解散，红玉被留在曹母身边做了丫鬟，半年后做了天佑的伴读和丫头。

在长达七年的朝夕相处的过程中，曹、竺这对少男少女相爱了。雍正六年（1728），曹頔携家眷进京请罪，天佑带了两个伴读丫鬟——红玉和柳惠兰。进京后，曹母为天佑和红玉以喝茶的方式定了亲。这天天佑十四岁，竺香玉十三岁。这是一种不行文的民间爱情契约，双方都不能随便毁约的！现代青年男女一旦明确恋爱关系，尽管这种婚约不受法律保护，但也不能儿戏，一旦订婚，双方都要信守承诺，一方提出分手，另一方怎么办？最佳择偶年龄被你给耽误了，选择范围自然小了，那么，毁约方除了经济上的赔偿外，在世界观、恋爱观、人生观和诚信度上也要大打折扣。

雍正八年，宫中开始选嫔妃、才女、秀女。曹頔之妻王氏将红玉认作女儿，改名曹香玉，代替李香玉（曹母李氏的侄孙女）入册达部。香玉入宫后做了两年的御用小尼，带发修行。雍正十年，雍正（五十五岁）强纳香玉（十七岁）为妃。

在这里，我们清楚地看到，毁约的不是当事人双方，而是曹頔之妻王氏。我想王氏不会不知道曹母李氏早已为天佑和香玉以喝茶的方式定了亲，那么王氏为何又要明知而为之呢？这里除了攀龙附凤、想沾皇亲国戚的光，以图重振门风、东山再起外，别无他解。

在这里，我们还清楚地看到，竺香玉入宫乃至后来做了皇后，都是心不甘、情不愿的，何以见？相关史料证明，雍正十年，五十五岁的雍正强纳十七岁的香玉为妃，一个“强”字就足以说明一切。一个弱小的戏子岂能斗得过至高无上的雍正帝呢？

雍正十一年六月十二日，香玉生下皇子弘瞻，被封为皇后。

从历史角度看，黛玉的生活原型香玉未能与天佑成为眷属的原因，是被一种不可抗拒的政治势力所左右。香玉离开曹家的史实，曹雪芹通过一首行歌隐写在黛玉身上。黛玉借《代别离·秋窗风雨夕》所抒发的就是与宝玉别离的悲怨，其背后

所隐写的，却是香玉与天佑间的离愁别恨。难怪诗歌中有“自向秋屏移泪烛”、“牵愁照恨动离情”、“灯前似伴离人泣”这类涉及别离且十分哀怨的诗句。

香玉十五岁离开曹家，告别天佑，自此痛苦和忧伤便时刻伴随着天佑，因而他对十五岁这个年龄没齿难忘。因此，他在《红楼梦》中明里暗里写出了许多发生在十五岁少女身上的故事：

1. 黛玉写《代别离·秋窗风雨夕》时，十五岁。这说明香玉十五岁离开曹家进宫。

2. 宝钗进京时的年龄也刚好是十五岁。

3. 贾府曾为宝钗做十五岁生日。

4. 十五岁的真真国女儿会作中国诗。

.....

竺香玉本想进入那种清静无为、与世无争的境界，但事与愿违，无端被迫作了雍正帝的后妃。正如《钟山怀古》一诗所披露的：

名利何曾伴汝身，无端被诏出凡尘。

牵连大抵难休绝，莫怨他人嘲笑频。

虽然如此，她却不肯向命运低头，而以她刚直的品格和高绰的风姿与环境及命运抗衡！

宫中的皇后，早年天佑的伴读丫头——香玉，对紫禁城外的天佑牵肠挂肚、魂牵梦绕。由于清宫选秀，使天佑和香玉的婚姻化作泡影。为了抗议这种不公正，天佑便自毁自弃；香玉则因天佑的不肯自惜而感伤落泪。这一史实通过一条脂批揭示出来：

补不完的是离恨天，所余亡石岂非离恨石乎。而绛珠之泪偏不因离恨而落，为惜其石而落。可见惜其石必惜其人。其人不惜，而知己能不千方百计为之惜乎？所以绛珠之泪至死不干，万苦不怨。所谓求仁得仁又何怨？悲夫！（第三回回后总批）

脂砚斋明白地告诉读者，绛珠之泪“为惜其石而落”，又说“惜其石必惜其人”，“绛珠之泪至死不干，万苦不怨”。批语中之“绛珠”，自然是暗指黛玉原型竺香玉。

现在我们仍然回到十五岁的问题上来。通过前面的论证，读者已经看到了，曹雪芹为什么时刻铭记十五岁而不忘。因为香玉十五岁时，他们共同遭受过离别相思之苦。天佑对雍正帝夺别人之所爱恨之人骨，并将此事写进书中。众所周知，《红楼梦》中有这么一个故事：

贾雨村（喻指雍正）强夺石呆子（即“石兄”，天佑也）十二把竹扇（竹扇喻指竺香

玉),显然拆散曹、竺爱情的是雍正,抄曹家的还是雍正。新仇旧恨,联想到自己前辈几代人为清宫卖命,到头来竟落了个这等下场,真是悲天怜地!

当天佑被欺凌、被损害、被蹂躏到了忍无可忍的地步,必然要抗争。他以无比的勇气和智慧,大胆而周密的设计,用“秘法新制”的丹药毒死仇人——雍正皇帝。当曹、竺密谋实施此方案时,难道他们没有考虑到可能发生的一切后果吗?

他们需要承担的风险有以下几点:

1. 在实施该密谋过程中,万一被密探发现或炼丹道士泄密,一切都前功尽弃,其后果不堪设想。

2. 即使炼出“秘法新制”的丹药,雍正要奴才先试用,证明此药十分安全可靠后,自己再用。作为一国之君,此举再正常不过。这一试,如果把奴才给毒死了,那谋杀君王案不就“不攻自破”了吗?

3. 就算丹药由皇后香玉亲自从炼丹房取出,并直接让雍正服下,谁又能保证雍正一定会暴亡?服后雍正如果变成一个半死不活的人,那又该如何收场?因为此丹药乃“秘法新制”,事先谁也没有试用过,其药功效如何不得而知。

谋杀君王,该当何罪?曹、竺心知肚明。曹、竺不仅把自己性命都搭上,而且弄不好还要株连九族。此时的竺香玉,身为皇后,还有弘瞻这个亲生骨肉,或许未来就是皇太后,但这一切与天佑相比,又算得了什么?为了她与天佑纯真而伟大的爱情能变为现实,她决定与天佑一起跟雍正来一场你死我活的大比拼。哪怕是株连九族、九死一生,也在所不惜!试问苍天大地,亘古至今有谁为了爱情,为了生死不离,去冒杀君之罪,株连九族之险?曾几何时,有谁为了爱情敢将一代君王杀死,同时还要舍弃亲生骨肉?为了爱,身为皇后甚至以后可能升为皇太后的竺香玉,将这一切视为过眼云烟!

曹、竺相爱有多深,信心有多坚,让历史来见证!

曹公将自己与香玉这段感天动地的爱情故事写进书中。《红楼梦》第三十三回,因贾环诬告,贾政将宝玉痛打一顿。当黛玉去看望宝玉,试探道:“你从此可都改了罢!”宝玉答道:“你放心,别说这样话。我便为这些人死了也是情愿的!”

黛玉对宝玉的回答心领神会。不久,宝玉让丫头晴雯给黛玉送去了两块旧手帕子,黛玉经过“细心揣度”,终于明白了宝玉送旧手帕子的意思。这绝不是普普通通的两块旧手帕子,而是青年男女传递的爱情信物!激动不已的黛玉以血泪为墨,写下了催人泪下的三首情诗:

其 一

眼空蓄泪泪空垂,暗洒闲抛却为谁?

尺幅蛟绡劳解赠，为人焉得不伤悲！

其 二

抛珠滚玉只偷潜，镇日无心镇日闲。
枕上袖边难拂拭，任他点点与斑斑。

其 三

彩线难收面上珠，湘江旧迹已模糊。
窗前亦有千竿竹，不识香痕渍有无。

译文：

其 一

泪水都已滴尽也是无谓白流，
暗洒闲抛不是为你还能为谁？
谢你深情厚谊赠我两块旧绢，
怎不使我激动怎不使我伤悲！

其 二

抛珠滚玉是我暗中热泪潜潜，
没精打采整天整日懒得动弹。
枕头袖口泪渍痕迹无心擦拭，
任随他到处留下点点与斑斑。

其 三

彩线也难串起我脸上的泪珠，
娥皇女英旧的泪迹早已模糊。
我住的窗前同样有翠竹一片，
不知是否染上我的泪痕斑点。

这三首“题帕诗”，是林黛玉用诗歌的形式，对自己爱情的一次大胆表露。她对宝玉真挚的爱，在诗中字里行间流淌。宝玉被打伤后，黛玉是何等牵肠挂肚，整日泪流不止。贾政棒打在宝玉身上，痛在黛玉心上。难怪刘耕路先生在评价这三首诗时写道：“……这诗不是‘作’出来的，而是哭出来的，其价值就在于感情之

真。……宝、黛间的爱情至此已发展到一个新的深度，到了控制不住感情的程度。一个不顾礼法约束，私自表赠情物；一个不避嫌疑，大胆写出倾诉爱情的诗篇。这就是对扼杀人的天性的封建礼教的抗议和叛逆。宝玉是黛玉全部生活中唯一的慰藉和希望。如果说‘通灵玉’是宝玉的命根子，那么宝玉其人就是黛玉的命根子。宝玉仅仅受了一次皮肉之苦，就把黛玉哭成那个样子；那么按作者原来的设计，贾家败落时宝玉将遭受更大的不幸（与高鹗续书不同），黛玉又如何呢？”

第八十九回里写雪雁、紫鹃在那里传说宝玉已经订婚，黛玉一听，“如同将身擢在大海里一般”，自己打算“不如早些死了，免得眼见了意外的事情”，“又想到自己没了爹娘的苦。自今以后，把身子一天一天的糟蹋起来”，“被也不盖，衣也不添”。总之，她有意糟蹋身子，只求早死。

世人皆知，爱情是建立在男女双方互爱的基础上。那么，宝玉对黛玉又是如何呢？第九十一回写道：

……黛玉乘此机会，说道：“我便问你一句话，你如何回答？”宝玉盘着腿，合着手，闭着眼，撮着嘴，道：“讲来。”黛玉道：“宝姐姐和你好，你怎么样？宝姐姐不和你好，你怎么样？宝姐姐前儿和你好，如今不和你好，你怎么样？今儿和你好，后来不和你好，你怎么样？你和他好，他偏不和你好，你怎么样？你不和他好，他偏要和你好，你怎么样？”宝玉呆了半晌，忽然大笑道：“任凭弱水三千，我只取一瓢饮。”黛玉道：“瓢之漂水，奈何？”宝玉道：“非瓢漂水，水自流，瓢自漂耳！”黛玉道：“水止珠沉，奈何？”宝玉道：“禅心已作沾泥絮，莫向春风舞鹁鸪。”黛玉道：“禅门第一戒是不打诳语的。”宝玉道：“有如三宝。”

这是宝玉对黛玉坚贞专一爱情的真心表白！此刻宝玉将自己对黛玉全身心的爱坦陈得淋漓尽致！

第九十回里，曹公进一步写黛玉听说宝玉订婚消息不真，又猜想宝玉如果订婚，选择对象一定是自己，心情又逐渐好起来了。真是“生死之恋”。

为此，紫鹃对宝黛爱情作了十分精辟的概括：

“……那一年，我说了林姑娘要回南去，把宝玉没急死了，闹得家翻宅乱；如今一句话又把这一个弄的死去活来：可不说的三生石上百年前结下的么？”

第九十八回里说，宝玉婚后，尚不知黛玉已死，听说黛玉病着，他恳求袭人帮忙传话：

“我要死了！我有一句心里的话，只求你回明老太太：横竖林妹妹也

是要死的，我如今也不能保，两处两个病人都要死的。死了越发难张罗，不如腾一处空房子，趁早把我和林妹妹两个抬在那里。活着也好一处医治、伏侍；死了也好一处停放。你依我这话，不枉了几年的情分。”

第九十七回里作者写道：宝玉“只听见娶了黛玉为妻，真乃是从古至今、天上人间第一件畅心满意的事了”。作者为了表达宝、黛爱情的坚定而执著，在第八十二回和第八十三回写黛玉做梦，在梦里明白地表明她是“死活打定主意的了”。她在梦中还看见宝玉拿一把小刀子往胸口上一划，剜出心来给她看。

宝玉还曾对袭人说：“都是老太太他们捉弄的”；在哭黛玉时说：“你别怨我，只是父母作主，并不是我负心”。……以上文字从表面上看，似乎是描写宝、黛之间感天动地的爱情片断，其实，正是作者以血和泪书写自己与竺香玉一段不同寻常的爱情悲歌。倘不是作者亲身经历，纵君有着文采过人、传神文笔足千秋之本领，也写不出一部如此令人痛不堪言，犹如撕肝裂胆、断肠摧心的旷世之作——《红楼梦》。

两百多年来，多少读者为之而动容！他们捶胸顿足，挥洒的同情之泪足以将雍正淹没！

曹、竺为了爱情，付出了高昂的代价，人间罕见！

雍正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竺香玉与曹天佑二人设计用丹砂毒死了雍正。

乾隆元年九月，香玉到北京香山卧佛寺旁的姑子庵出家为尼，带发修行，此后与雪芹在庵中了却情缘。曹、竺二人度过了十六年左右美好的爱情生活。感谢你们呀，曹、竺二位先辈，是你们把人间何谓爱情诠释得如此尽善尽美！

乾隆九年，雪芹中举，得官州同。十六年，香玉为雪芹生下一子。由于担心此案泄露，自惊自怕，将孩子转移出去后，香玉悬梁自尽（即“玉带林中挂”），雪芹逃禅。

曹、竺爱情悲剧的帷幕虽已落下，但以血和泪铸就“生命诚可贵，爱情价更高”的伟大丰碑永世长存，与日月同辉！

但愿过去的历史悲剧不再重演，更愿普天之下有情人终成眷属！

曹雪芹的忠实伴侣——柳蕙兰

“曹雪芹伟大，柳蕙兰可敬！读者诸君：您在赞美、歌颂曹雪芹的同时，请勿忘记与忽视他那个聪慧、博学、勤劳、善良的得力助手，曹雪芹在书中亦为之作传的忠实伴侣——柳蕙兰！”^①

乾隆十六年，香玉为天佑生下一子，此时香玉应该是三十六岁，虚龄；曹雪芹三十七岁，虚龄。这年香玉似乎预感朝廷要重查十几年前雍正的死因，香玉自惊自怕，把孩子转移别处隐藏起来，自己上吊身亡（即：“玉带林中挂”），天佑逃禅。风声过后，雪芹还俗回到香山，不仅找回了与香玉所生之子，而且还与蕙兰重逢，并娶其为妻，三人居住于香山黄叶村。这时的曹雪芹贫困、潦倒，过着“举家食粥酒常赊”的日子。身为妻子的柳蕙兰，是怎样撑起这个贫如水洗的家？她又是怎样熬过那段艰难岁月？今天的我们，真的很难想象。不过我相信，以她的贤惠和善良，足以温暖这个家。柳蕙兰视竺香玉的孩子为亲生，原因有以下几点：① 早年柳蕙兰与竺香玉亲如姐妹，如今竺香玉走了，照料好姐妹留下的孩子实属常理。② 柳氏现在成了孩子的后妈，自己又无儿女，加上心地善良、为人厚道，故视这个孩子为亲生骨肉。③ 曹雪芹与竺香玉毒死雍正帝十几年后才喜得贵子，也算是老来得子，曹、竺倍加珍惜这份迟到的爱情结晶！孩子胜过自己的生命。何以见？为了保护丈夫和孩子免遭“旧案”牵连，香玉以上吊身亡为代价。而曹雪芹呢？其好友敦诚作了一首《挽曹雪芹》，其中有简明注解“前数月伊子殇，因感伤成疾”。敦诚在这里十分明确地告诉人们：雪芹的病，是因数月前死去幼儿而感伤成疾，他是禁不起丧子之痛而病逝的。柳氏如果真爱雪芹，她也一定深爱这个孩子。曹、柳能否真心恩爱，柳氏如何对待孩子至关重要。

贤惠善良的柳蕙兰倍加关心体贴这个失去母亲的孩子，使得家庭和睦，夫妻恩爱。曹雪芹心灵上虽然得到一定的安慰，然而他怀念竺香玉之情却与日俱增，终成拂之不去的心病。雪芹立志著书，纪念平生所爱之人——香玉。

曹公在著书过程中，得到柳蕙兰的大力支持和帮助。柳蕙兰豁达的心胸、善解

^① 引自霍国玲等《红楼解梦》第三集上，中国文学出版社，1997年，第255—256页

人意的情怀,得以充分表现。

“《红楼梦》是一部千古奇书——书名、人名、吃穿用具、语言结构无处不奇。而今发现,就连批书人的笔名,亦可称奇。‘脂砚斋’,说白了就是‘夫妻斋’。而且,这对老夫妻的经历更是非同寻常。

众所周知,《红楼梦》为曹雪芹所著。众所不知的是其妻柳蕙兰,也是参与者——批书人之一。曹公在自己的书中并非没有传她,而是因为内隐太深,读者未能识出。在参与批书的数人中,除曹公外柳氏功劳最大。或许因此,批书人的笔名才把‘脂’字放于第一位。

脂砚先生和脂砚女士同室批书,以‘脂’的批语数量最多,而柳氏又是极贤惠、多智术之人。曹公一生,柳氏知之最清,记之最深,又最了解其写书奇法、秘法,深谙书中内隐,因此所批往往能恰中鹄的。在批书时,柳氏以宝玉指代作者,亲切的称之为‘玉兄’、‘石兄’,或戏称‘石头’,甚至以‘我玉卿’而窃窃私占。曹公对柳氏的赞许,则均以花袭人来指代。”^①

花袭人(原型:柳蕙兰)与宝玉(原型:曹雪芹)可谓青梅竹马,正因有了这一层关系,作者在第六回,不惜重墨,详细描述宝玉与袭人“初试云雨”的经过:

……袭人伸手与他系裤带时,不觉伸手至大腿处,只觉冰凉一片粘湿,唬得忙退出手来,问是怎么了。宝玉红涨了脸,把他手一捻。袭人本是个聪明女子,年纪本又比宝玉大两岁,近来也渐通人事。今见宝玉如此光景,心中便觉察一半了,不觉也羞的红涨了脸面,遂不敢再问。……袭人忙趁众奶娘丫鬟不在旁时,另取出一件中衣来,与宝玉换上。宝玉含羞央告道:“好姐姐,千万别告诉人。”袭人亦含羞笑问道:“你梦见什么故事了?是那里流出来的那些脏东西?”宝玉道:“一言难尽。”说着,便把梦中之事,细细说与袭人听了。然后说至警幻所授云雨之情,羞的袭人掩面伏身而笑。宝玉亦素喜袭人柔媚姣俏,遂强袭人同领警幻所训云雨之事。袭人素知贾母已将自己与了宝玉的,今便如此,亦不为越理,遂和宝玉偷试一番,幸得无人撞见。自此,宝玉视袭人更比别个不同,袭人待宝玉更为尽职。

那么花袭人(原型:柳蕙兰)在贾宝玉(原型:曹雪芹)心目中究竟占有怎样的地位呢?作者在第十九回作了极其精彩的描述:

……又听袭人叹道:“只从我来这几年,姊妹们都不得在一处,如今我

① 引自霍国玲等《红楼解梦》,第三集上,中国文学出版社,1997年,第248页

要回去了，他们又都去了。”宝玉听这话内有文章，不觉吃一惊，忙丢下栗子，问道：“怎么，你如今要回去了？”袭人道：“我今儿听见，我妈和哥哥商议，教我再耐烦一年，明年他们上来，就赎我出去呢。”宝玉听了这话，越发怔了，因问：“为什么要赎你？”袭人道：“这话奇了，我又比不得是你这里家生子儿，一家子都在此处，独我一个人在这里，怎么是个了局？”宝玉道：“我不放你去也难。”袭人道：“从来没这个道理。便是朝廷宫里，也有个定例，或几年一选，几年一人，也没有个长远留下人的理，别说是你！”……宝玉听了，思忖半晌，乃说道：“依你说你是去定了？”袭人道：“去定了。”宝玉听了自思道：“谁知这样一个人，这样薄情无义。”乃叹道：“早知道都是要去的，我就不该弄了来，临了剩我一个孤鬼！”说着，便赌气上床睡去了。

当宝玉听袭人说，家里要赎她出去时，首先是“不觉吃一惊”，接着便是“忙丢下栗子”，而后连续出现三个问号，“怎么，你如今要回去了？”“为什么要赎你？”“依你说，你是去定了？”宝玉舍不得袭人离开他的心情尽显字里行间。最后宝玉竟恨袭人“薄情无义”，甚至自咒为“孤鬼”。显然，宝玉错怪袭人是“薄情无义”之人，不晓得袭人是在借题试探自己在对方心目中的位置。但也从另一方面表明宝玉对袭人是既讲情又讲义的知己。

而作为袭人，又曾几时想离开朝夕相处、亲如手足的“石头”？没有，从来都没有过。作者这样写道：

原来袭人在家听见他母兄要赎他回去，他就说至死也不回去的。又说当日原是你们没饭吃，就剩我还值几两银子，若不叫你们卖，没有个看着老子娘饿死的理。如今幸而卖到那个地方，吃穿和主子一样，又不朝打暮骂。况且如今爹虽没了，你们却又整理的家成业就复了元气。若果然还艰难，把我赎出来，再多掏澄几个钱，也还罢了，其实又不难了。这会子又赎我作什么？权当我死了，再不必起赎我的念头。因此哭闹了一阵。他母兄见他这般坚执，自然必不出来的了。

母兄商量赎她出去，被袭人拒绝，死活不从，同样表现出袭人对宝玉的情深意切！

宝玉甚至自咒为“孤鬼”，这里宝玉把对袭人的爱提高到极致。此话怎讲？明眼人一看便知：“孤鬼”是宝玉所不愿意看到的结局。如果当真是如此结局，岂不是宝玉之遗憾！而宝玉向往的则是：你我虽不是同年同月同日生，但愿你我能在同年同月同日死。生与你喜结连理，死了做鬼也要与你携手同行，我与你生生死死永不分离！只要袭人不离开我宝玉，什么条件尽管提，只要我宝玉能做到，定会全力

以赴。这也是宝玉对恋人的真情流露！

作者在第十九回继续写道：

如今且说袭人自幼见宝玉性格非常，其淘气憨顽自是出于众小儿之外，更有几件千奇百怪口不能言的毛病儿。所仗着祖母溺爱，父母又不能十分严紧拘管，更觉放荡弛纵，任性恣情，最不喜务正。每欲劝时，料不能听，今日可巧有赎身之论，故先用骗词以探其情，以压其气，然后好下箴规。今见他默默睡去了，知其情有不忍，气已馁堕。自己原不想栗子吃的，只因怕为酥酪又生事故，亦如茜雪之茶等事，是以假以栗子为由，混过宝玉不提就完了。于是命小丫头子们将栗子拿去吃了，自己来推宝玉。只见宝玉泪痕满面，袭人便笑道：“这有什么伤心的？你果然留我，我自然不出去了。”宝玉见这话有文章，便说道：“你到说说，叫我还要怎么留你？我自己也难说了。”袭人笑道：“咱们素日好处再不用说。但今日安下心要留我，不在这上头，我另说出两三件事来，你果然若依了我，就是你真心留我了，刀搁在脖子上，我也是不出去的了。”宝玉忙笑道：“你说那几件？我都依你。好姐姐，好亲姐姐，别说两三件，就是两三百件，我也依。只求你们同看着我，守着我，等我有一日化成了飞灰，飞灰还不好，灰还有形有迹，还有知识。等我化成一股清烟，风一吹便散了的时候，你们也管不得我，我也顾不得你们了。那时凭我去，我也凭你们爱那里去就去了。”话未说完，急得袭人忙捂他的嘴说：“好好的正为劝你这些，到更说得狠了。”宝玉忙说道：“再不说这话了。”袭人道：“这是头一件要改的。”宝玉道：“改了，再说你就拧嘴。还有什么？”袭人道：“第二件，你真喜读书也罢，假喜读书也罢，只是在老爷跟前或在别人跟前，你别只管批驳诮谤，只作出个喜读书的样子来，也教老爷少生些气，在人前也好说话。他心里想着，我家代代读书，只从有了你，不承望你不但不喜读书，已经他心里又气又愧了，而且背前背后，乱说那些混话。凡读书上进的人，你就起个名字叫他禄蠹，又说只除明明德外无书，都是前人自己不能解圣人之书，便另出己意，混编纂出来的。怎么怨得老爷不气，不时时打你？叫别人怎么想你？”宝玉笑道：“再不说了，那原是小时不知天高地厚信心胡说，如今再不敢说了。还有什么？”

袭人道：“再不可毁僧谤道，调脂弄粉。还有更要紧的一件，再不许吃人家嘴上擦的胭脂了，与那爱红的毛病儿。”宝玉道：“都改都改。再有什么快说。”袭人笑道：“再也没有了。只是凡百事检点些，不可任意任性的